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3〕69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III类 (严格)禁燃区的通告

为改善县城大气环境质量，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2017〕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划定高污染燃料III类（严格）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规范性文件审查号：新司规审〔2023〕5号）
所称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结合新丰县实际，下列燃料属于本通

告所称Ⅲ类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生活使用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

涉及县城中心城区 24 个村（社区），其中丰城街道横江村、双良村、紫城村、新塘村、城西村、龙围村、城东村、大洞村、坳头村、东瓜坑社区、东区社区、南区社区、西区社区、北区社区、石镇社区、沙塘社区、江南社区、西城社区全部纳入，丰城街道松园村、黄陂村、会前村、龙文村、龙江村位于大广高速以北的范围纳入，丰城街道罗峒村位于亚婆髻林场以南的范围纳入，划定面积约 52.75 平方公里，范围详见附件。

三、建设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禁燃区建设时期，2024 年 1 月 1 日为禁燃区建成时间。

四、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使用燃油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相应限值要求；使用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禁燃区建成时限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三）违反本通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其他

（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10月19日印发的《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二）本通告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